

January 1931

齊桓公之一事

Zhongqin HU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仲琴(1931)。齊桓公之一事。《嶺南學報》，2(3)，149-152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2/iss3/9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齊桓公之一事

——嵩園讀書記之一——

黃仲琴

春秋時，齊桓公 小白 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北伐山戎，過孤竹，西伐大夏，涉流沙。赫然為歷史上重要人物，固已盡人皆知。茲所研究者，為其一事，即其「死」之日期是也。

史記，齊世家，冬，十月，乙亥，齊桓公卒。……桓公病，五公子（武孟，惠公，昭公，懿公，公子雍，）各樹黨爭立，及桓公卒，遂相攻。以故宮中空，莫敢棺，桓公尸在牀上，六十七日，蟲出於戶。十二月，乙亥，無詭立，（左傳作無虧，即武孟，）乃棺赴，辛巳，夜，殮殯。

史記所載，與左傳相同，司馬遷或沿用左氏所紀載，當時之傳說，亦未可知？

左傳，魯僖公十七年，冬，十月，乙亥，齊桓公卒。（杜注，乙亥月，八日，）十二月，乙亥，赴，辛巳，夜，殯。（杜注，六十七日，乃殯。）

然春秋經所紀之月，則與左傳不同。（國語不載此事）

春秋，僖公十七年，冬，十有二月，乙亥，齊侯 小白 卒。

公羊，穀梁，所記均與經同，茲錄穀梁於下：

穀梁，僖公十有七年，冬，十有二月，乙亥，齊侯 小白 卒。此不正，其日之，何也？其不正，前見矣。其不正之前見，何也？以不正入虛國，故稱嫌焉爾。

穀梁之論不正，另一意義，與本文無涉。然春秋經及公穀所紀日期，與左傳所紀，相差至二月之久，對於此問題，有崔述之說：

崔述考信錄釋例，春秋書齊桓公之卒，乃在十有二月，乙亥，周正也。殯於十二月辛巳，距卒僅有七日耳，而傳采夏正之文，以爲卒於十月乙亥，則卒與殯，遂隔六十七日。說者以爲其日之久也，遂附會之，以爲尸虫出戶，此豈近於情理哉！

崔氏以周正夏正，解決此紀載互異之問題，固有相當之根據，與理由。茲再說明之：

史記，曆書，「幽厲之後，周室微，陪臣執政，史不記時，君不告朔，故疇人子弟分散，或在諸夏，或在夷狄。」是可證春秋時，曆法廢墜，傳說之餘，各書紀載，不能一致，勢所必然。此其一。順德梁僧寶，古測今測，論春秋經主魯曆，「春秋經起隱公元年，首書春王正月。左氏傳，申之曰，王周正月，其爲建子，不待言。……經與傳，原各自爲書，其例非一。……蓋經雖用周正，而朔固主魯曆，本與周異。左傳則兼用周魯曆，及諸國曆，又與經異也。……若夫諸國，純用周法者，陳也。……用周正，而不盡從其閏者，齊也，衛也。不從其朔者，鄭也，吳也，用夏正而非夏法，亦非顛瑣法者，晉也。用殷法者宋也。……其用夏法，則杞也。」是又足與崔說相發明者也。此其二。

四庫總目，雜家類，魏了翁，正朔考，提要云：周禮，正歲，正月，並見於經，所謂正歲者，兼用建寅以便民，所謂正月者，則專用建子以頒朔。故一王之制，而兩正並行。經典時有異文，蓋由於此。周制既建子建寅並行，則春秋紀用周正，而傳紀用夏正，不爲抵觸。此其三。

禮記，喪大紀：君之喪，三日，子夫人杖。五日，既殯，授大夫

世婦杖。依崔氏之說，卒七日而殯，未爲越禮。此其四。

梁僧寶，春秋日官譜：魯僖公十七年：

魯法：十月大，戊辰，朔。

十二月大，丁亥，朔。

證，經十二月乙亥，齊侯小白卒，魯九日，周十日也。據傳，卒在十月。稱此月乙亥赴。經從赴書。又傳辛巳，魯十五日，周十六日也。傳從齊月，亦與魯同。

周法：魯僖公十七年，即周襄王九年，不頒朔。

十月大，建辛酉。

十二月大，建癸亥。

(杜氏預長曆：十月戊辰，朔，大。十二月，丁卯，朔，大。

顧棟高大事表同。陳厚耀長曆，則云：十及十二兩月，均小)。

是說亦足供參攷。

上述之外，或因周桓公故事傳說之轉變，而附會之，亦未可知？

呂氏春秋，先識覽，晉太史，屠黍，見晉之亂也。……以其圖法歸周，周威公見而問焉。……威公薨，殯九月，不得葬。(高注，威公，桓公之孫也。謝云：威公爲桓公之子。)

莊子達生篇田開之見周威公。(注、史記西周桓公之子威公。)

考以齊桓公爲齊威公，據黃本驥，避諱錄，因係避宋欽宗之諱。事雖在北宋之後，距春秋時甚遠。然周威公見引於莊子，其爲著名之時君，足與齊桓公並駕可知。威公既爲周桓公之孫，或子。周秦之間，必有誤以威公爲桓公，由周桓公而誤爲齊桓公，由久不得葬之說，而想像爲尸虫出戶。所見異詞，所聞異詞，所傳聞又異詞。著作者採以入書，固理之所有。如孔子去魯，世家以爲定公十四年，年表以爲十二年，紀載參差。及以餅拭手之事，誤甲爲乙。固載籍所常見也。

又按楚辭，天問，「齊桓九合，卒然身殺○」是齊桓公不但有久弗得葬之說，且有弗考終之事。戰國去春秋不久，靈均，史記稱其博聞彊志，蓋非妄語者，其間當非無因？甚矣！古史之難考信也○